

英語語言熟練水平

熟練水平和加利福尼亞英語語言發展 (ELD) 的標準相一致。它們形成了制定英語語文科年級水平課業內容標準的通途。除此之外，每一級的英語語言發展 (ELD) 水平都建立予前一級水平的基礎之上。期待小學英語學習者能夠每年至少提高英語語言發展 (ELD) 水平一個等級。中學英語學習者會根據他們的英語語言發展 (ELD) 水平來安排到英語為第二語言 (ESL) 的班級裡。對他們的期待是每年提高英語為第二語言 (ESL) 一個等級。下面就是學生在五個英語語言發展 (ELD) 水平每一個等級中所能夠做到的事：

英語語言發展1-初級：

學生可能顯示出很少甚至沒有接受性的英語技能。通常口頭和書寫表現都有限。經常出現的錯誤造成溝通上的困難。

英語語言發展2-中級早期：

學生繼續發展接受性和產出性的英語技能。口頭和書寫表現通常限制在短語詞組、所記住的陳述和問題。頻繁地出現的錯誤可能會妨礙到溝通。

英語語言發展3-

中級：學生開始裁制他們的英語語言技能以達到溝通和學習上的要求。口頭和書寫已經擴展到句子、段落、原始陳述和提問。

英語語言發展4-

高級早期：學生開始在複雜、感知要求的情況下把英語語言的要素綜合起來。口頭和書寫通常會以更多經過精心製作的陳述、充分發展的段落和作文為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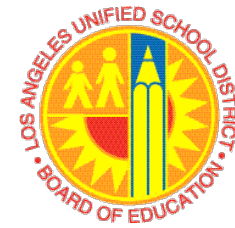
英語語言發展5-

高級：在社交和學業交談中，學生會使用擴大的辭彙用英語來做出反應，從而在交談內容範圍內可以磋商意思並運用知識。

學區的目標是要讓所有英語學習者們在學業英語熟練方面取得高水平，並且在所有課業內容範圍內盡可能快地達到年級水平標準。所有英語學習者都被期待學好英語並且讓他們全面進入年級水平課程。會對未能達到足夠進步的學生提供機會來接受介入服務。

洛杉磯聯合學區
教學服務
語言獲取分處
(213) 241-5582

修改於2008年6月



英語學習者 教學計畫 家長手冊



計畫的目標及其描述

當家庭語言問卷調查 (HLS) 鑑別了某個潛在英語學習者 (EL) 時，學校會告知家長有關總計畫教學課程上的選擇、教學安置以及他們為可供選擇的課程而提出放棄要求的權利。

加州英語語言發展測驗 (CELDT) 應在進行註冊後的最初三十天之內進行，以決定英語熟練和英語學習者 (EL) 的資格分類。英語學習者 (EL) 也要在申請後的最初30天之內進行家庭語言評鑑。學校會通知家長首次加州英語語言發展測驗 (CELDT) 和第一位語言測試結果，並且會確認計畫安置。在這段時間內，家長會有機會來要求對計畫安置做出改變。隨後，英語學習者 (EL) 每年都要參加加州英語語言發展測驗 (CELDT) 來接受年度評鑑，從而衡量他們在英語語言發展方面的進展。每年都會向家長通告他們孩子的測驗結果和課程安置。他們可以要求和校長開會來討論測驗結果、課程安置或者課程選擇。所有總計畫教學課程的設定是為確保英語學習者 (EL) 盡可能快地取得充分英語熟練和達到年級水平課程內容標準。它們的內容如下：

結構嚴密的英語強化 (SEI) 課程

英語未能達到合理熟練 (英語語言發展 (ELD) 1-4級或者英語為第二語言 (ESL) 1-2級) 的英語學習者 (EL) 將會被安排在結構嚴密的英語強化 (SEI) 課程中。結構嚴密的英語強化 (SEI) 課程提供英語教學，包括：以課業內容為基礎的英語語言發展、第一位語言支援以及特別設計的英語學業教學 (SDAIE)，從而讓學生能夠接受年級水平的課業內容。英語學習者 (EL) 會根據他們的英語熟練程度分配在一起，來接受每天的英語語言發展 (ELD) / 英語為第二語言 (ESL) 教學。在英語為第二語言入門 (Intro ESL) 或者英語為第二語言一級 (ESL 1) 的中學英語學習者 (EL)，在第一年的數學、科學和歷史課上，可能會以英語為第二語言 (ESL) 入門課程來教學，從而協助他們在隨後的學年裡接受年級水平的課程。在學生們學習英語時，這樣可能會耽擱他們接受年級水平標準。

主流英語課程

在英語語言發展 (ELD) 5級達到合理熟練的英語學習者 (EL) 將會被安置在主流英語課程之內。該課程用英語提供年級水平學業教學，它是為土生說英語者而設。英語學習者 (EL) 會繼續接受額外的教學支援，從而使之達到重新定級為流暢英語熟練的要求。

註：在一個學年內，家長有權在任何時候提出他們孩子上主流英語課程的要求。該要求必須以書面形式提出。

可供選擇的課程

1. 基本雙語課程：雙語教師使用第一位語言來教授年級水平學業學科。隨著學生英語熟練程度的進步，在學業學科上的英語教學也隨之增加。
2. 雙重語言課程：自幼稚園開始至少六年裡，英語學習者 (EL) 和英語熟練學生在同一個班裡，一起以兩種語言接受教學以便在兩種語言上發展學業上的熟練。

自動棄權程序

家長有權要求可供選擇的課程。家長豁免棄權必須在最初英語語言課程安置的三十天結束後不少於十天之內，或者在學校校長收到家長自動棄權要求後二十個教學日之內提出。家長豁免棄權可能得到批准的條件如下：(a) 孩子已經懂英語，(b) 孩子年齡十歲以上，(c) 有特殊需要的孩子。當有二十名以上同年級學生得到家長豁免棄權的批准後，學校就必須提供基本雙語課程。如果該課程教室人數已滿，或者沒有足夠學生來開始該課程的話，學校就必須設立一份等候名單來讓公眾進行審核。家長可以得到選擇而將孩子轉學到另一個開設該課程的公立學校 (教育法規310條)。

如果只有少於二十名同年級學生得到家長豁免棄權，學校就可能建立一個連續的多年級班。

註：家長必須每年都親自提出家長豁免棄權的要求從以繼續註冊於一項基本雙語或者雙重語言課程之中。

申訴程序

除非學校行政領導決定該校所提供的可供選擇的課程對該學生無益。家長豁免棄權的申請必須獲得批准。

如果家長豁免棄權的申請被否決了，必須用否決表以書面形式告知家長否決的理由並告知申訴程序。家長可以通過下述三個步驟來提出訴求：

第一步：向學校校長提出申訴

第二步：向地方學區總監提出申訴

第三步：向總教學領導提出申訴

注意：個別教育計畫 (IEP) 小組決定每位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學生的安置，而無需顧及其語言熟練的程度。沒有任何個別教育計畫 (IEP) 規定要求家長提出個人豁免棄權。

